

徵收土地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為辦理貓羅溪振興橋至綠美橋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計畫用地需要，擬徵收坐落南投縣南投市包尾段 406-18 地號等 7 筆土地，合計面積 0.325258 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4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貓羅溪振興橋至綠美橋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計畫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 (一) 南投縣南投市包尾段 406-18 地號等 7 筆土地，合計面積 0.325258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詳如后附件八、十三）。
- (二)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勘選範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工程位置均位於貓羅溪河道內（公告用地範圍線內），用地勘選範圍為都市計畫內行水區屬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以徵收方式取得

前已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三) 本工程擬於貓羅溪施作河道疏濬工程，長度約 270 公尺，寬度約 240 公尺，坐落於南投市振興里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
-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依據經濟部 104 年 4 月 23 日經授水字第 10420205710 號函。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案屬河川疏濬工程，貓羅溪該區域河道屬迂迴地形，易淤積土石地形造成通洪斷面不足，颱風季節或暴雨時造成溪水暴漲，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害及拓寬河道改採疏濬方式辦理，惟公告用地範圍線內尚有部分私有土地未辦理用地取得，且用地範圍南投縣政府已於 85.4.15 投府建都字第 49187 號變更公告劃定為都市計畫行水區，屬依法得徵收之土地。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貓羅溪河道保護標準係以 10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為達整體治理保護標準，本疏濬工程範圍擬徵收之私有土地均位屬河道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疏濬工程屬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第 4 項所述之水利事業，因配合貓羅溪流域範圍，已排除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用地勘選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案工程依原河道治理範圍辦理用地取得，興辦事業係屬水利建設且工程範圍無法變更，為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應取得土地所有權較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其河道、相關水利建造物及其設施屬公有財產公共使用，土地權屬以取得所有權為必要，以信託、租用、聯合開發、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措施不宜政府基礎建設土地管理。以地易地要件為提出毗鄰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以價值相等之土地供其交換，查本署毗鄰經管之土地均為公有公用，無法辦理交換；另依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都市土地容積移轉乙節，本署施行細則或辦法尚在研擬中，仍無法依循辦理。另無所有權人願以無償捐贈方式提供土地，且部分所有權人不同意協議價購，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貓羅溪本河段屬易淤積地區，為避免發生颱風季大雨溢淹情勢，地方盼望儘速辦理河道疏濬工作，以維護河防安全。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詳如后附件四）

（一）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為河道疏濬工程，擬徵收土地計 7 筆，面積約計 0.325258 公頃，坐落於南投市振興里。依據南投市戶政事務所 103 年度 12 月份統計資料，南投市振興里人口數為 7,115 人，年齡結構目前 20 歲以下占 18%、20-40 歲占 33 %、40-65 歲占 37%、65 歲以上占 12%；查本案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共計 8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有效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為主，本工程對現況農業行為並無影響。疏濬工程可改善淹水環境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疏濬工程可改善該地區淹水現象，減少災害損失，有助於防洪安全提升，且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本案工程範圍內並無一併徵收建築改良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需辦理安置之情形。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該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二）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疏濬工程，可降低徵收計畫範圍內因淹水所致之農業生產損失，

增加農業收成效益，進而提高地方稅收。本工程，可降低因淹水所致堤防後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增進經濟發展，進而提高未來相關稅收。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工程竣工後，可保護堤後農業種植面積約計 10 公頃之餘，另可減少農地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又本案徵收範圍屬都市計畫內行水區土地。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徵收計畫範圍內土地為都市計畫內行水區河川用地，少部分高灘地供農業生產使用，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4、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疏濬工程所需經費將列入經濟部核定之 10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由該計畫項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擬徵收土地經費預算約計新台幣 8,000 萬元整。所編列預算 8,000 萬元足敷支應補償金額總數，不會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疏濬工程可有效降低洪水位，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並降低淹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本案工程土地為都市計畫區內行水區土地，無需辦理使用分區變更。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案工程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行水區內辦理河川疏濬作業，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亦符合土地利用完整性。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項工程考量防洪安全與既有自然生態，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並無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且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本案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非屬大面積土地開發行為，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詳如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104 年 5 月 22 日府文資字第 1040003077 號函(徵收土地計畫書附件十)。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徵收範圍內居民現有生活模式以農業生產為主，其生活條件及對外交通尚為便利。本工程施作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本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不會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可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本案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非屬大面積土地開發行為，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屬中央管河川疏濬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

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2、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研究報告，1980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以莫拉克颱風為例，極端降雨帶來規模極大且複合型之災害，造成小林村滅村，以及災區達10個縣市175個鄉（鎮、市、區）之嚴重災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災情日漸頻仍，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本案疏濬工程，係對貓羅溪部份河段辦理疏濬，防止河水溢流，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3、國土計畫

本工程用地範圍屬「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行水區」，徵收作為水利工程疏濬使用，符合都市計畫法及國土計畫。

（五）其他因素：

本工程係配合貓羅溪治理計畫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施作，因本河段尚未辦理疏濬，每遇颱風大雨易發生溢淹情形，為減少洪水災害擴大之情事而威脅堤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農作物損失，地方期盼儘速辦理疏濬，以維護河防安全。

（六）針對本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評估說明如下：

1、公益性

（一）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二)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三) 促進親水環境，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四)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五) 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

2、必要性

目前現有河道土石淤積，降低水流影響通洪斷面，為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及避免汛期該河段淤積土石遭洪水沖刷淤積於下游河段，影響下游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淤積土石應適時予以清除。

3、適當性

依貓羅溪規劃報告之洪水保護標準設計，經評估無法以價購或徵收以外方式取得用地來達成治理目的，案內所使用土地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疏濬工程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溢淹造成堤防後農作損失之程度，其設計係為達到貓羅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非汛期時可作為舉辦砂雕節（2014年南投國際砂雕藝術節）等活動場所，確實可提供親水環境及促進該地區觀光活動，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暨水利法第82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用地範圍線辦理。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空地。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無。土地改良物已協議價購取得。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案工程範圍東側、西側、南側、北側均為於貓羅溪河道內。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本案工程範圍經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104 年 5 月 22 日府文資字第 1040003077 號函復，案內土地非屬「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之公告範圍（詳如后附件十）。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 於 104 年 1 月 28 日、104 年 2 月 25 日將舉辦第一次、第二次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張貼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縣府公告欄、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公告欄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並刊登聯合報 104 年 2 月 2 日第 E1 版、聯合報 104 年 3 月 1 日第 E1 版及經濟部水利署政府公開資訊網站，並於 104 年 2 月 13 日、104 年 3 月 10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件二）。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於會中展示相關圖籍並說明本興辦事業概況及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已拍照存檔。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4 年 2 月 16 日、104 年 3 月 17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



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如附件三)。

- (四) 已於 104 年 3 月 10 日第 2 場公聽會已針對 104 年 2 月 13 日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 104 年 3 月 17 日水三管字第 10402029650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如附件三)。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協議價購

本局以 104 年 5 月 15 日水三產字第 10418009260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並於 104 年 6 月 1 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會議，部分出席之所有權人同意價購，另部分未出席之所有權人認為價格偏低，不願意出售土地，不同意本局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且亦不願（或經評估無法）以其他方式提供土地，致協議不成，詳如后附協議價購開會通知及協議價購會議紀錄影本(詳如后附件五)。

(二) 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

1、協議價購會議中提出意見，本局於會中回復

所有權人簡○○君（南投市包尾段 418-8、1260、1263、1266、1267 地號），本局於會議中予以說明並作成書面意見載於會議紀錄中，後再另以 104 年 6 月 3 日水三產字第 10418010940 號函文方式回復。

2、陳述期內提出意見

所有權人劉○○、簡○○、簡○○、簡○○、簡○○、簡○○、簡○○、簡○○、簡○○、簡○○君等 11 人提問（南投市包尾段 418-8、418-11、1260、1261、1262、1263、1266、1267 地號），

本局以 104 年 6 月 15 日水三產字第 10450068510 號函文方式回復，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未再提出。

- 3、本案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之意見陳述已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辦理。詳如后附所有權人意見陳述書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詳如后附件七）。
- (四) 本案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共 37 人，同意協議價購人數計有簡○○君等 29 人，本局已協議價購取得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其他未能辦理價購者原因主要為經函詢戶政、稅籍地址後仍無法通知到場（廖○○君；南投市包尾段 406-18 地號；已辦理公示送達）、法院監護宣告（洪○○君；南投市包尾段 1213 地號徵收持分 1/4，價購持分 3/4，出生日期：○○○同意本局協議價購，經查洪君係屬法院監護宣告財產保護，倘辦理土地買賣時，地政機關須檢附司法機關同意處分函後方能辦理產權移轉，惟法院辦理時間期程及是否同意授權等原因本局無法介入，爰本局納編徵收對象辦理用地取得）及意見陳述本局協議價購土地單價過低（簡○○君等 6 人；南投市包尾段 418-8、1260、1263、1266、1267 地號）等事由，無法以協議價購方式達成用地取得，而需以徵收方式辦理用地取得。
- (五) 本案協議價購之市價：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該市價除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條件相近之實價登錄資訊、南投縣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南投縣 104 年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90.15%）及物價指數等資料後綜合評估訂定，是該價格已趨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市價），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之規定。
- (六) 協議價購通知書及會議紀錄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辦理，另依土地登記簿地址、函詢之戶籍、稅籍地址寄發予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案內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通知均已合法送達，並告知拒絕參與協議或經協議未達成協議及未於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之

效果。

十三、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詳如后附件八）。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詳如后附件十四）。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原住民土地。

十六、安置計畫

無，案內無一併徵收建築改良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需辦理安置之情形。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計畫目的：為疏濬河道、增加通洪斷面及避免汛期河道淤積，土石遭洪水沖刷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爰辦理本區段疏濬工作。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詳如后附件十三）。

（三）計畫進度：預定 105 年 6 月開工，106 年 6 月完工。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新台幣 712 萬 6,958 元。

（二）地價補償金額：新台幣 712 萬 6,958 元。

（三）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0 元。

（四）遷移費金額：0 元。

（五）其他補償費：0 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準備金額總數：新台幣 8,000 萬元整，足數支應本案應補償金額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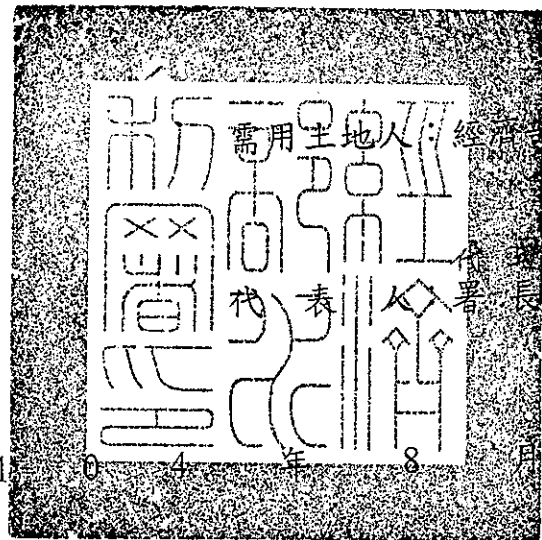
數。

(二)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經濟部 10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工程編號：104-I-01010-001-100)工程用地費預算書，(詳如后附件十二)。

(三)本案申請徵收土地之市價，業經南投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4 年 4 月 17 日府地價字第 1040073276 號函第 1 次會評定通過及 104 年 7 月 17 日府地價字第 1040143079 號函第 2 次會評通過市價變動幅度，詳相關證明文件(詳如后附件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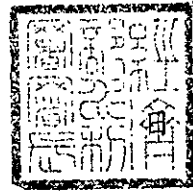
附件：

-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 二、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三、舉辦公聽會之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四、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 五、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 六、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 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八、徵收土地清冊。
- 九、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十、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 十一、南投縣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 十二、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 十三、徵收土地圖說。
- 十四、土地使用計畫圖。



經濟部水利署

楊偉甫



中華民國

1948年8月

